

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丙烯酸
酯双面胶带、丙烯酸酯双面胶带（工业）、
热熔胶双面胶带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间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9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参与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6.1 公开内容	11
6.2 公开方式	11
6.2.1 网络	11
7 其他	13

1 概述

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委托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单位和居民的意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文件要求，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现场张贴和当地报纸媒体等形式公示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利用网络平台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同步链接了公众意见调查表。重点向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公众征求其对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根据两次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汇总编制了《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丙烯酸酯双面胶带、丙烯酸酯双面胶带（工业）、热熔胶双面胶带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专册。

本项目编制期间，由建设单位名称由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更名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见附册：登记通知书（粤中）登字[2023]第44200012300105981号，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编制期间已完成公众参与、项目名称立项申请及相关环境监测等内容，项目内容仅涉及建设单位名称发生变化，不涉及其余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内容发生变化，因此本环评将沿用原有公司名称所涉及的公众参与资料、项目名称立项申请及相关环境监测等内容。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zszyhbgs.com/index.php?m=home&c=View&a=index&aid=366&lang=cn&admin_id=1) 进行了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

- (1) 项目概况；
- (2) 项目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
- (3)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
- (4)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
- (5)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6)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7) 其他。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横栏镇，其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同在中山市的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官网，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2) 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zszyhbgs.com/index.php?m=home&c=View&a=index&aid=366&lang=cn&admin_id=1) 进行了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截图如下图所示。



中山市皇冠胶制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来源: 发布日期: 2023-03-01 14:54 浏览: 907 次

中山市皇冠胶制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接中山市皇冠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产能双直胶带、内网胶双直胶带（工业）、热缩胶双直胶带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规定，向公众公告如下信息：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中山市皇冠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产能双直胶带、内网胶双直胶带（工业）、热缩胶双直胶带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研究国家和广东省及中山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根据环评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筛选重点评价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公众参与—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环境保护建议和措施—给出评价结论。

工作内容：调查、监测评价范围内自然环境、生态环境和现状状况，并对本项目建设带来的各种影响作定性或定量的预测分析，提出适当的环保保护措施与建议。

三、建设单位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皇冠胶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龙元生
电话：13924735512
联系地址：中山市横栏镇

四、环境影响评价书编制单位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工
电话：0760-88836220
E-MAIL: 379300943@qq.com
联系地址：中山市火炬区涌头路3007号

五、公众参与调查

公众参与调查网络链接：见附件1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意见。

七、其他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时间：在环境影响评价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附件：公众参与表

图 2.2-1 第一次公示网上公开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通过网络平台、报纸、村委会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如下：

- （1）项目概况
- （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方式与途径；
- （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6）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和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横栏镇茂辉工业区乐丰六路 10 号之一，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在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2）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http://www.zszyhbgs.com/a/xiangmugongshi/huanpingxiangmugongshi/396.html>）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并在同一页面设置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的链接，方便公众提出意见。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中山日报》是中山市最具权威性和影响力的报纸。本项目通过《中山日报》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 2 次登报，可以更快更广泛地将项目信息传播给群众，更加广泛地听取采纳群众意见。因此，本项目选取《中山日报》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信息公开，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的。

(2) 报纸名称、日期及照片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和 7 月 13 日在《中山日报》上登报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前后共在报纸上公开 2 次。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内容截图详见图 3.2-2 和图 3.2-3。



图3.2-2 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公示照片（2023年7月5日）



图3.2-3 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公示照片 (2023年7月13日)

3.2.3 张贴

(1) 张贴区域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在项目所在地、贴边村、新茂村为项目周边主要村庄的人群集中点，将公示张贴在该村可以让群众更加方便地对公示进行阅读。

张贴的时间、地点及照片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在项目所在地、贴边村、新茂村等周边的村委会公告栏张贴公告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18 日（共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周边村委会公告栏张贴公告现场照片详见图 3.2-4。



图 3.2-4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链接如下：

<http://www.zszyhbgs.com/a/xiangmugongshi/huanpingxiangmugongshi/396.html>），

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

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内，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意见与建议。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前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且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参与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本项目的“首期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建设单位于2023年8月17日在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zszyhbgs.com/a/xiangmugongshi/huanpingxiangmugongshi/409.html>)

公开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报批前公示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概况
- (2)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内容符合《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由于公司没有企业网站，公司采用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公开本项目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2) 网络公开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zszyhbgs.com/a/xiangmugongshi/huanpingxiangmugongshi/409.html>)

公开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说明。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详见下图。



您现在的位置: 主页 > 项目公示 > 环评项目公示

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丙烯酸酯双面胶带、丙烯酸酯双面胶带(工业)、热熔胶双面胶带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来源: 发布日期: 2023-08-17 19:17 浏览: 5 次

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丙烯酸酯双面胶带、丙烯酸酯双面胶带(工业)、热熔胶双面胶带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拟报批的《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丙烯酸酯双面胶带、丙烯酸酯双面胶带(工业)、热熔胶双面胶带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以接受公众的监督。

建设单位名称: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中山市横栏镇茂隆工业区乐丰六路10号之一

联系人: 龙先生, 联系电话: 13824735512

编制单位名称: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清溪别墅G07栋

联系人: 蒋女士, 联系电话: 13902592207

附件1: 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丙烯酸酯双面胶带、丙烯酸酯双面胶带(工业)、热熔胶双面胶带技改扩建项目

附件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示)

图 6.2-1 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其他

建设单位已将各阶段信息公开文件进行了电子版和纸质版存档，具体如下：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文件电子版、纸质版、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

（2）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文件电子版、纸质版、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

网址信息、征求意见稿公开当日报纸；

（3）《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丙烯酸酯双面胶带、丙烯酸酯双面胶带（工业）、热熔胶双面胶带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纸质报告；

（4）《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丙烯酸酯双面胶带、丙烯酸酯双面胶带（工业）、热熔胶双面胶带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5）报批前公示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等。

附件 1 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丙烯酸酯双面胶带、丙烯酸酯双面胶带（工业）、热熔胶双面胶带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丙烯酸酯双面胶带、丙烯酸酯双面胶带（工业）、热熔胶双面胶带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